

安 庆 市 司 法 局
安 庆 市 民 政 局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庆司通[2019]14号

**关于开展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
(社区)”创建活动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，经开区政法办，高新区社发局：

为深入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推进“法治安庆”建设，更加广泛地引导和促进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提高基层自治组织的法治化管理水平，服务安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今年计划完成100个市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任务，现结合工作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有力措施。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有利于深入推进“宪法进万家”，调动农村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乡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；有利于健全“三治结合”的乡村治理体系；有利于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推进农村依法治理，建设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；有利于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辐射作用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总数为100个，各地按《第八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所分配的数额申报。

三、创建标准

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。
（附件3）

四、实施步骤

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 安排部署阶段（2019年2月— 2019年4月）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详细制定本地区第八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，做好创建活动安

排部署工作，优选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点、确定工作路线图、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，确保创建工作落在实处。2019年5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拟申报对象名单报市法宣办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5月-2019年10月）

各地要按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定期检查指导创建工作，要全面总结前几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经验，研究分析创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，完善创建工作机制，全面完成2019年度市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任务。

第三阶段：验收命名阶段（2019年11月-12月）

1、申报。第八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验收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。各村（居）经乡镇政府、街道办或主管机关同意后进行申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法宣办、经开区政法办、高新区社发局要会同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对象相关台账资料进行审核，并深入实地考核验收，形成推荐意见。

2、公示。县级考核验收合格后，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对拟申报的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集中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1月8日前将申报推荐报告、申报对象汇总表和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报市法宣办，（审批表一式三份）。

3、考核。市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将严格对照《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各项指标要求，采取查阅台账、实地考察、走访调研等方式，对申报单位进行抽样考核。抽查不合格的，不予审批。

4、审批。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宣办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第八批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经审核合格后于12月4日“国家宪法周”期间统一命名、授牌，并择优向省法宣处推荐，参加省级和国家级考核命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组织领导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创建工作是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完成的目标任务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要将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、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、宪法进万家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大力推进第八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。要以市委推进“乡村振兴战略”为契机，通过创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活动，全面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扎实开展。各级要把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职责，落实专人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，确保2019年度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各项创建活动真正落到实处。

2、强化点面结合。各地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
创建活动，要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《转发省司法厅、省法宣办〈关于推进省级中心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庆法宣办〔2017〕45号）精神，将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融入省级中心村建设整体部署，立足本地实际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充分发挥已命名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示范辐射作用，以点促面、逐步推进，把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下去。

3、强化动态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、经开区政法办、高新区社发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针对新时期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立足人民群众所需所盼，不断探索创建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，调动乡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动群众参与创建，依靠群众开展创建，引导群众督促创建，进一步增强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加强动态管理，各地要督导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做到制度、标准上墙，常态化地开展检查、督导，在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中，对不符合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标准的村（居），要及时取消创建资格或撤销命名，并报市法宣办备案。

加强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调度、考核，从5月份起，各地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法宣办，市法宣办

将根据工作部署适时开展专项督导、调度，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法宣科（市法宣办）张兰，电话：5701513

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王娟，电话：5017657

- 附件：
- 1、第八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分配表
 - 2、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审批表
 - 3、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标准(试行)

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附件 1:

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名额（个）
桐城市	11
怀宁县	12
潜山市	11
岳西县	10
太湖县	10
望江县	10
宿松县	11
迎江区	6
大观区	6
宜秀区	6
市经开区	6
高新区	1
合 计	100

附件 2:

安庆市第八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
审 批 表

申报单位: _____ 村 / 社区

送审单位: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 / 民政局

填表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

第八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

所在地	市	县（市、区）
单位名称	乡（镇、街道）	村（居）委会
工作情况 (1000字以内)		

工
作
情
况

申报单位签章
年 月 日

乡（镇、街道）意见：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公示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法宣办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市民政局审批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审批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标准(试行)

我市创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应按照国家司法厅、民政部提出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努力达到如下标准：

一、组织建设

（一）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依法治村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和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刑事案件发生。

（二）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等村民自治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制度落实，能有效发挥作用，

二、民主选举

（三）认真贯彻《安徽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，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或推选产生，选举结果群众满意，选举程序档案完备。

三、民主决策

（四）健全村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，完善民主议事规则。凡是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能实行民主决策，保障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。强化村内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、美丽乡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等制度落实。

四、民主管理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安徽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，村民自治组织民主管理制度落实，村干部严格实行

依法管理，集体财产逐年保值增值，村党组织公章和村委会公章、财务帐目、用人用工等管理有序。

(六)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，村委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健全，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。

五、民主监督

(七)全面实行村委会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。认真开展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。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、村民小组长以及享受由村民或集体承担误工补贴(工资)的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接受民主评议。通过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或与村民座谈等形式对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对连续两次评议不合格的村“两委”成员要有处理结果。

(八)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全面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监督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和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、村级财务管理情况、村集体经济合同和项目招标投标情况、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情况等方面的作用。村务监督委员会能积极监督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和村干部履职尽责。

六、村务公开

(九)全面落实《安徽省村务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党务、村务公开制度，保障农民群众和党员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完善村务公开的内容，规范村务公开的形式、时间和基本程序，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，涉及农

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。以财务公开为村务公开的重点，让群众了解、监督村集体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。

(十)村“两委”要本着实用、方便、节俭，便于观看、便于了解、便于管理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在方便党员、村民查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公布党务、村务，必要时召开党员大会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公布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时利用乡村广播、网站和微博微信等形式进行公开。公布期限应不少于 20 天且应有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签字。村“两委”要加强对党务、村务公开资料的收集、管理，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，并妥善保管、方便查阅。

七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

(十一)建立依法治村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依法治村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并能得到落实。

(十二)村干部学法用法形成制度，每季度集体学法不少于 2 次；村民学法用法形成风尚，每季度组织党员、村民学法不少于 1 次。积极开展“国家宪法周”等主题教育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建立健全村干村民学法用法档案。

(十三)建有村级普法学校和法治宣传栏（农民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），每年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 次以上，村内有法治宣讲员队伍，开展“宪法进农村”“宪法进万家”等多种形式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。设立法律书屋，法律书屋常备书籍数不少于村总人口数的 2 倍，依法治村和法治

宣传教育资料分类整理，并归档妥善保管。

(十四) 坚持依法治村与以德治村相结合，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，全村干群宪法法律素养和道德素质明显提升，村法治化程度较高。

(十五) 积极开展农村法律服务，落实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要求，法律进农村活动广泛开展，村民具有依法维权意识，熟悉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。

(十六) 村民自觉遵纪守法，村内无严重刑事案件、无民转刑案件、无集体越级上访、无封建迷信活动、无邪教组织和活动。

八、治保、人民调解

(十七) 村级治保、人民调解组织健全，工作职责明确，能充分发挥作用。农村基层治安保卫责任落实，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到位，村内治安秩序良好；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岗位责任、纠纷登记、统计报表、文书档案等各项制度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。不稳定因素能够及时消除，农村社会稳定。

九、乡村振兴建设

(十八)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民主法治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增强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成效显著，本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，农民收入逐年增加，落实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。